**磋商邀请**

**中成弘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遂宁市天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遂宁市船山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船山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服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HY20220822

**二、项目名称：遂宁市船山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船山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服务采购**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最高限价130万元。**

**四、项目简介：**本次磋商共1个包。（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2）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七、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九、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自2022年8月23 日至2022年8月 29日**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网络获取。

报名须知：网络获取：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获取时间期限内，将以下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3401165680@qq.com）并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应包括以下资料：（1）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及单位介绍信(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报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2）缴费转账凭证；（3）以上报名资料待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将回复报名成功后，并把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报名电子邮箱。（报名文件命名：XXXX公司（全称）+项目简称）。注：报名资料原件供应商在开标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在附件自行下载。

注：（1）供应商报名时须如实填写信息，如单位信息有变更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变更登记，如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导致参加采购活动造成影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报名资料的递交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截止时间未到达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采购文件若有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将按照供应商报名时提供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若供应商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因供应商预留的联系方式错误而导致通知无法收到，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启时间）：2022年9月2日（14:00时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磋商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78号西南干线交通大厦B区202。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本次采购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补充须知

1、为了减少采购活动现场人数，避免人员聚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能委派1名授权代表到场参与。

2、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现场的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如实报告个人信息（填写健康情况申报卡或出示四川天府健康码等）、配合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体温检测、佩戴好口罩，不接受体温监测和不佩戴口罩的不允许进入采购活动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如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的，供应商可通过网络方式提交；本项目询问质疑可通过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如需提交书面材料可联系代理机构后通过网络、邮寄等非现场方式提交。

4、严格执行省、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果疫情防控有最新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遂宁市天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遂宁市船山区中环线龙津路1号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25-3181928

**代理机构：**中成弘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78号西南干线交通大厦B区202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8244247427